

证券代码：874194

证券简称：泰凯英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2024年9月26日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对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审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所进行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

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四条 本规范所称内部控制，是指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条 审计部负责人必须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循以下职业道德规范：

- （一）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利益、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二）履职中做到独立、客观、公正、正直和勤勉；
- （三）保持廉洁，不得从被审计单位获得任何可能有损职业判断的利益；
- （四）不断接受后续教育，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 （五）遵循保密原则，按规定使用履职所获资料；
- （六）诚信履职，不做任何违反诚信原则的事情。

第九条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其他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其他部门合署办公，内部审计人员与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不断提高内部审计业务质量，并按规定接受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单位对内部审计业务质量的检查和评估。

第十一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规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第三章 职责和具体要求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完成报告等；
- （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四）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合同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监察事务等。审计部职责还应包括：

-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经营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四）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五）开展审计调查，为公司管理层提供管理建议和决策服务；

- （六）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 （七）对重要经济合同、经营决策、基本建设等重大经济活动进行检查；
- （八）对控股子公司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 （九）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的控股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
- （十）对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岗位及特殊岗位的离任进行离任审计；
- （十一）完成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一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下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五条 审计部有权不受限制地接触与业务有关的记录、人员和实物资产，亦有权与审计委员会、董事长或其他高级管理层保持直接、有效的互动：

（一）参加公司业务、财务和管理等会议，根据需要召开与审计事项相关的会议；

（二）有权要求公司各内部机构和职能部门及控股子公司按时报送与审计事项有关的经营计划、财务预算、财务决算等各种财务报表、统计报表和其他相关文件，开放相关数据信息系统的查询功能；

（三）检查公司各内部机构和职能部门及控股子公司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各种文件、决议、会议记录、合同、审批手续等资料，并根据需要进行复制、下载、导出、打印等；

（四）检查公司各内部机构和职能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包括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帐簿、凭证、报表，并可需要进行复制、下载、导出、打印等；

（五）现场勘察、测量、盘点相关实物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在建工程等；

（六）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核实，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对审计相关人员进行面谈并记录面谈笔录；

（七）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率与效果的建议。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或追究责任的建议；

（八）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做出临时制止决

定，并及时向公司有关领导报告；

（九）根据工作需要，可协调其他部门专业人士临时协助审计项目，但应确保被借调人员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十）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必需的其他审计活动。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与审计委员会一起审议内控提交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根据报告识别审计重点。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十九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检查被审计对象/相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和整改效果。审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除非特别例外指明，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审计部负责制定、修改、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